

**Q/KSH**

**昆明华润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KSH 0001 S-2023**

**固体饮料**

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**昆明华润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酸枣仁、桑葚、红枣、枸杞等植物或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为辅料，经粉碎、蒸制（或不蒸制）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，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提出，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绍琼、苏云艳、陈平、赵秋玲、梁寅雄、甘兴兰。



# 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酸枣仁、桑葚、红枣、枸杞等植物或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为辅料，经粉碎、蒸制（或不蒸制）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，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不制粒）、干燥（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主要原料的不同分为：三七花固体饮料、三七茎叶固体饮料、三七须根固体饮料和其他固体饮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3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GBS 53/029 的规定。
- 4.1.4  $\gamma$ -氨基丁酸：应符合 QB/T 4587 和国家卫计委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4.1.5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，
滋 味及气 味	具有该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。	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	



	见外来异物。	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；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。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人参皂苷Rb <sub>3</sub> , g/100g	≥ 0.15	DBS 53/023、DBS 53/024 (仅限于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固体饮料)
人参皂苷Rg <sub>1</sub> , g/100g	≥ 0.015	DBS 53/029 (仅限于三七须根固体饮料)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7 微生物限量

4.7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7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一批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最小独立包装（总净含量不少于1200g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，配方、工艺有较大的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本标准要求的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.6 标志

5.6.1 产品销售包装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其中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及每日推荐食用量；

5.6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5.7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 5.8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 5.9 贮存

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避免阳光直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堆放时应离地离墙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